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申請班級(姓名)：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週_____ (第 節 ~ 第 節) 欲使用行動載具協同教學之課程名稱： 任課老師簽章：
申請事由 (請詳述)：
一、本申請表須在使用日期 <u>前一日</u> 17:00 前送至學務處(任課老師、導師及系辦已核章)。 二、除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課程時段之外，其餘時段須統一交由導師或系辦保管，經查獲在非使用時段之外使用者，該班取消申請資格一個月。

導師 (簽章)：

系辦(簽章)：

學務處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